



第七十八届会议

大会预定举行的常会的开幕日期和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在第 75/325 号决议第 50 段中决定将其议事规则第一条修正如下：

大会常会每年在九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二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

大会一般性辩论在九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四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在九个工作日内不间断举行。

大会第七十八届至第八十七届常会的开幕日期和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

2. 下表显示大会第七十八届至第八十七届常会的开幕日期和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

届会	届会开幕日期	一般性辩论开始日期
第七十八届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a
第七十九届	202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	202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
第八十届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
第八十一届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	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第八十二届	202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202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 ^a
第八十三届	2028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202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第八十四届	202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	202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
第八十五届	203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	203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
第八十六届	2031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203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 ^a
第八十七届	2032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203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



^a 根据第 67/290 号决议第 6(b)段，高级别政治论坛应由大会主席在大会届会开始时召开，为期两天。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第 132 段中决定，在高级别政治论坛每四年召开会议时，将在大会主持下，与高级别政治论坛连续举行大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高级别对话。根据第 75/290 B 号决议附件第 34 段，由大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的会议应在一般性辩论的第一天或大会一般性辩论开幕前的星期一开始。在举行由大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年份，将不举办“聚焦可持续发展目标”活动。
